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宝执字第 号

申请执行人 有限公司上海 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 号。

被执行人周 ，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福建省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宝民二（商）
初字第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
其限期履行法律义务，归还申请人借款人民币
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本案债权系
申请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周 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场北路 39 弄
31 号 1103 室房屋上设定的抵押债权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
自觉履行付款义务，本院委托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
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评估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 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场北路 39 弄 31 号
1103 室房屋一套及上海市场北路 39 弄 3 号地下车库地下 1
层车位 5060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
审 判 员 沈
审 判 员 秋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钱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